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(通报)

[2014]4 号

关于对私刻印章相关责任人的处理通报

各公司、部门：

经查，2011 年时任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总经理侯宇，默许下属私刻公司印章，据侯宇讲全部用于办理药房发展相关手续，其错误事实成立。时任成都西部医药分管副总袁学林对此负有管理责任。经研究决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如下：

(一) 对侯宇作开除处理，公司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侯宇赔偿。成都西部医药负责落实相关工作。

(二) 对袁学林通报批评。

望各公司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印章刻制、变更、建档、缴销等管理工作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

